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 2015年第9号(总第117号)

### 目录

####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三政〔2015〕37号,2015年8月14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的意见(三政〔2015〕38号,2015年8月14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三政〔2015〕39号,2015年8月17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三门峡市空气质量保障方案的通知(三政〔2015〕40号,2015年8月2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三政〔2015〕41号,2015年8月24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教育系统予以嘉奖的决定(三政〔2015〕42号,2015年8月26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义马市人民政府予以嘉奖的决

定〔三政〔2015〕43号，2015年8月26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的决定〔三政〔2015〕44号，2015年8月26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三政〔2015〕45号，2015年8月28日〕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5〕47号，2015年8月1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5〕48号，2015年8月14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5〕49号，2015年8月14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5〕50号，2015年8月14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三政办〔2015〕51号，2015年8月14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三政办〔2015〕52号，2015年8月17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全市工业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促发展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5〕53号，2015年8月21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37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8月14日

# 三门峡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维护法制统一，推进依法行政，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合法性审查、决定与公布、备案与审查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行政机关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依法

设立的派出机关、省以下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制定机关），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

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部门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五条** 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实行管理。

**第六条** 属于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单独制定的无效。

应当或者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由部门制发，一般情况下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

**第七条** 制定机关应当控制规范性文件的数量。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下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第八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合法、合理、可行。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下列内容：

- (一) 行政许可；
- (二) 行政处罚；
- (三) 行政强制；
- (四) 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五) 政府性基金；

(六) 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据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

## 第二章 起 草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起草或者组织起草。

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公众重大利益、社会关注度高或者专业性强的，制定机关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参与起草。

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职能的，应当由相关部门联合起草；联合起草时，应当由一个部门主办，其他部门配合。

**第十一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其必要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对所要解决的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或者拟规定的主要措施等内容进行调研论证。

**第十二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意见。

涉及公众重大利益、公众意见有重大分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听证。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

意见和建议的，起草部门应当研究处理。

有关机关对规范性文件草案有重大分歧意见的，起草部门应当与有关机关进行协商；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报共同的上级行政机关决定。

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商、处理情况，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十四条** 制定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起草部门的法制机构应当进行法制审查，主要审查起草草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依据是否充分、草案内容与依据是否一致等，并出具书面意见。起草草案应当经过起草部门领导集体研究。起草部门应当提供起草草案的请示，并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材料，请示报告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或签字。

起草工作由两个以上部门承担的，由主办部门做好前款规定内容。

###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

**第十五条** 制定机关在将规范性文件草案提交领导集体会议讨论前应当由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的，不得提交制定机关领导集体会议讨论。

**第十六条** 制定机关将规范性文件草案交其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规范性文件草案；
- (二) 起草说明，包括制定的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主要依据、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或者拟规定的主要措施、征求意见情况、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等内容；
- (三)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
- (四) 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包括反馈意见及全部意见采纳情况）；
- (五) 参考省内其他地市成功的经验的，还应当提供参考地市的相关文件资料；
- (六) 其他与制定规范性文件有关的材料。

制定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将规范性文件草案交其法制机构时，还应当提供起草部门法制机构的法制初审意见书。

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应一并提供书面材料及其电子文本。

**第十七条 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是否超越制定机关的法定权限；
- (二) 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相抵触；
- (三) 是否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的禁止性规定；
- (四) 是否经过征求意见的程序；
- (五) 是否必要、合理、可行；
- (六) 是否已妥善处理重大分歧意见；
- (七) 其他依法需要审查的内容。

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应当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 第四章 决定与公布

**第十八条** 制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乡镇人民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乡镇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规范性文件原则上由制定机关的主要负责人签发。

**第十九条** 因重特大突发事件、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等情况，需要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由制定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审查决定。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应载明制定机关、文号、名称、施行日期以及公布日期。

由几个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使用主办机关的文号。

**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制定机关通过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涉及公众重大利益的规范性文件，还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开发行的报纸以及其他媒体上公布。

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第五章 备案与审查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应当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第二十三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15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 (一) 各级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 (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 (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规范性文件，报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备案；
- (四) 省以下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报本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四条** 制定机关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时，应当向接受备案的政府法制机构提交下列材料及其电子文本：

- (一) 规范性文件的正式文本（2份）和起草说明；
- (二)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
- (三) 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等情况；
- (四) 备案报告；
- (五) 其他与制定规范性文件有关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 是否超越制定机关的法定权限;
- (二) 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相抵触;
- (三) 是否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的禁止性规定;
- (四) 是否符合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
- (五) 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 是否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或者双方的规定;
- (六) 其他依法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0日内审查完毕; 情况复杂,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审查完毕的, 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 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15日。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时, 发现存在违法情形或者内容不合理的, 应当向制定机关发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书》。

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书》之日起20日内自行纠正并书面反馈情况; 逾期不纠正的, 由负责备案审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撤销意见, 报本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 并向社会公布。经同级政府授权, 其法制机构可以直接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时, 发现规范性文件之间相互矛盾的, 应当进行协调。经协调达成的一致意见, 有关各方应当执行; 达不成一致

意见的，应当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后，要按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的规定，自发布之日起20日内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

## 第六章 监督管理及解释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本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方便公众查询。

**第三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实行目录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每季度公布一次通过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通过调阅、抽查制定机关的发文登记簿和有关文件等方式，对制定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报送上年度规范性文件管理情况统计分析报告。

**第三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每隔2年进行一次清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清理：

- (一) 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
- (二) 调整对象已不存在的；
- (三) 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
- (四) 其他应当及时清理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需清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作出如下处理：

- (一) 与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或者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所代替的，明令废止；
- (二) 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事项已不存在的，宣布失效；
- (三) 个别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者不适当的，及时修改，重新公布；
- (四)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适当的，继续执行。

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形成后，应当由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结束后，制定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向社会统一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未列入继续有效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有异议

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负责备案审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书面审查建议。

制定机关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查建议之日起60日内审查完毕并告知当事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审查完毕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

**第三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制定机关解释：

- (一) 规范性文件的内容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 规范性文件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由制定机关负责，具体工作由其法制机构承办，并参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通过后予以公布。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与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制定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通知其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逾期不改正的，报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方式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的；  
(三) 不报送或者不按时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的；  
(四) 拖延执行或者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书面审查意见的；  
(五)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审查建议的规范性文件逾期未处理的。

**第三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内容严重违法、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不履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其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的通知》（三政〔2011〕40号）、《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备案工作的通知》（三政办〔2012〕61号）同时废止。

---

主办：市政府法制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4日印发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38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推进我市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园区（以下简称示范园区）建设，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提升特色农业发展水平，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重大意义

示范园区是在一定的经济区域内，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推进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标准化为目标，辐射带动农

业科技和生产力水平实现跨越式发展，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行的农业科技创新阵地和农业经营新模式，是农业高新技术成果的集散地和辐射源，是引导农民参与市场竞争的服务中心和开放式培训基地，也是推广农业科技、促进产学研一体化机制的创新载体。在市场经济新形势下，加强示范园区建设，对于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加快农业由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促进农业、农村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和示范作用。当前，我市正处在由传统农业小市向特色农业强市转变的关键时期，加快建设现代示范园区，是顺应农业发展趋势、创新工作思路、强化工作指导的重要举措，对提升特色农业市场竞争力，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具有重大意义。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以全面深化农村改革为动力，围绕发展特色、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产品的总体要求，通过建设一批高起点、高标准和高水平的示范园区，充分发挥其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引领传统农业产业改造升级，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美。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高起点、高标准的原则。在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经营管理等方面，让广大农民直观认识现代农业的发展趋势，学到农业现代化建设的经验和做法。

2. 坚持产业化经营的原则。按照市场经济要求和现代化企业管理方式，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本着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并重，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

3. 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绿色无公害农业，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积极探索应用新型农业综合管理技术，形成当前效益和长远效益有机结合。

4. 坚持“三品一加”的原则。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选择主导产业，培育区域特色经济。要在品种、品质、品牌和深加工上做大做强，发展地方名、优、特、新产品，原则上示范园区以一业或一品为主，特色明显。要有针对性地引进新技术、新品种进行试验示范；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搞好精深加工，生产品质优良的产品；要着力培育地方名牌产品，发挥品牌效益，提高产品附加值。

### （三）目标任务

2015年，全市新发展年销售收入200万元以上的示范园区18个；2016—2020年，全市每年新发展示范园区10个以上；到“十三五”末，全市示范园区达到260个以上。

## 三、工作重点

（一）突出特色布局。在突出特色产业前提下，注重拓展生态保护、休闲观光、文化传承等功能，建设一批集生产示范、加工流通、都市生态、休闲体验于一体的示范园区。2015年全市规

划新增示范园区18个，其中：灵宝市4个、渑池县4个、陕州区4个、卢氏县3个、湖滨区2个、义马市1个。

（二）加快土地流转。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鼓励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折价入股参与示范园区建设和经营。引导承包经营权向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流转。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组织，搭建土地流转服务平台，规范流转程序，促进土地向示范园区集中，扩大示范园区建设规模。

（三）培训实用人才。充分利用“三农大讲堂”、“农广校”等培训资源，依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等项目，加大对示范园区经营主体、从业人员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市场营销业务培训，解决示范园区建设发展急需的各类实用人才。允许和鼓励科技人员通过承包、以科技成果参股等方式参与示范园区建设。鼓励、引导大学生和返乡农民工到示范园区自主创业。

（四）培育园区品牌。要有效发挥示范园区优势，以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认证为基础，围绕市场以质量创品牌、以科技塑品牌、以营销树品牌。要充分依托具有地域特色、历史渊源、文化内涵的农产品，培育区域公共品牌。要积极组织各示范园区经营主体，参加全国“农交会”、“农洽会”等活动，为创建农产品品牌搭建平台。要健全品牌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引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组织，加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扩大品牌影响力。要健全农产品品

牌监管体系，不断加大品牌农产品监督管理力度，构建品牌培育的长效机制。

（五）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通过会展招商、以商招商、网上招商等形式开展示范园区招商活动，吸引省外、市外以及社会资金建设示范园区，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领办、创办示范园区。

（六）强化科技创新。加强与农业科研院校合作，共建试验示范、技术推广基地，构建产学研、农科教一体化推广体系；充分发挥我市信息化优势，把物联网技术更多地运用到示范园区，切实发挥“互联网+”在示范园区建设中的作用。把传统的实体区域销售市场与现代互联网销售市场有机结合，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全面提高示范园区现代装备水平。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示范园区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做好工作。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示范园区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市农业局牵头制定创建工作方方案，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二）强化资金扶持。要整合水利、扶贫、农业综合开发等各类涉农资金及项目，支持示范园区建设。对当年评选出的“十佳”市级示范园区和新获得省级或国家级知名、驰名农产品品牌的，由市财政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对其进行扶持。县级财政支农资金也要优先向示范园区安排，基本建设项目优先集中布局。要完善财政扶持机制，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多种

形式，支持示范园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支持服务示范园区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三）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不断增加对示范园区经营主体的信贷投入，优先满足示范园区经营主体多元化信贷需求，有效解决示范园区融资难问题；支持示范园区企业在国内证券市场“新三板”挂牌；有针对性地推出一批促进示范园区发展的金融产品，健全和完善农业保险制度。

（四）优化发展环境。农业、水利、气象、国土资源等部门和金融、保险等单位要增强对示范园区建设的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公安部门要加强社会治安管理，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使示范园区真正成为市民的后花园，都市农业的新典范，农耕文化的传承平台。

附件：三门峡市特色农业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2015年8月14日

## 附 件

# 三门峡市特色农业示范园区认定 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全市特色农业示范园区（以下简称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示范园区，是指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围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按照产业集聚和经营集约的要求，运用现代经营管理理念和生产方式，对土地等自然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对传统农业结构进行调整和改造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示范区。

**第三条** 创建示范园区，应以示范引领现代特色农业建设为根本方向、以保护耕地和尊重农民意愿为前提、以多种形式并举的产业发展为主线、以多元化生产经营单位为建设主体，努力将其建成全市新型农业产业培育的样板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展示区、农业功能拓展的先行区和农民接受新知识新技术的培训基地。

**第四条** 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工作在市农业局指导下开展，市农业局具体负责示范园区的申报、认定、考核和管理。

**第五条** 示范园区的管理工作，遵循立足发展、达标升级、动态管理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引入竞争机制，实行优胜劣汰。

##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六条** 申报市级示范园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发展理念先进。按照“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环境生态化、经营一体化、管理企业化”的现代农业发展方向，引领示范作用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

(二) 管理机制健全。原则上应由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单位牵头组织，或者由农业科研院所、技术推广站等单位牵头组织生产经营。

(三) 生产管理实行“五统一”即：统一技术服务、统一经营管理、统一生产标准、统一品牌、统一销售。

(四) 环境标准达标。园区内废弃物综合利用程度较高，符合动植物疫病虫害防控要求，各项生态环境指标均达到行业标准。

(五) 科技含量较高。积极推广农业标准化生产，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科技含量高，生产管理技术先进。

(六) 产品优质安全。具有较完善的标准生产质量和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完善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产品质量安全可靠。

(七) 园区规模达标。园区内基地要集中连片，年产值达到

200万元以上。各类标准如下：

1. 水果类规模连片种植面积不低于500亩；
2. 烟叶规模连片种植面积不低于500亩；
3. 食用菌栽培规模不低于30万袋；
4. 蔬菜类规模连片种植面积不低于200亩，其中设施蔬菜类大棚、温棚总面积不低于50亩；
5. 中药材规模连片种植面积不低于500亩；
6. 核桃、大枣、板栗等干果类连片种植面积不低于1000亩；
7. 花卉苗木类规模连片种植面积不低于200亩；
8. 肥猪年出栏5000头以上，存栏能繁母猪300头以上；
9. 肥牛年出栏200头以上，存栏能繁母牛50头以上；奶牛存栏300头以上；
10. 肉羊年出栏300只以上，存栏能繁母羊150只以上；
11. 蛋鸡年存栏10000只以上；
12. 水产养殖类池塘面积达到100亩或工厂养殖2000平方米以上；
13. 由农业科研单位或技术推广单位牵头承办的特色农业育种场、试验场、设施园艺场，集中连片面积不低于50亩，科技水平特别高的示范园区面积可适当降低。

###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七条** 市、县农业局具体负责示范园区的申报、认定。县级农业局初审，市农业局组织验收。

**第八条**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 (一) 县(市、区)农业局的正式上报文件；
- (二) 示范园区申报书，主要包括示范园区的基本情况、运行现状、审核意见等；
- (三) 其他有关材料，主要包括示范园区牵头经营单位的证照材料、产品认证等，养殖业示范园区还应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合格证书等。

**第九条** 经认定的示范园区，市、县两级农业相关部门在项目申报和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重点支持。

####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条** 示范园区实行“定期考核、优胜劣汰、动态管理”的考核管理机制。

**第十一条** 市农业局对年度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对考核不合格的示范园区，撤销“市级特色农业示范园区”资格。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经考核程序，直接撤销“市级特色农业示范园区”资格。

(一) 擅自改变示范园区土地用途性质，违反国家土地政策的；

- (二) 侵占农民权益，损害农民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三) 发生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 利用园区平台搞非法融资的；
- (五) 其他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

**第十三条** 对被撤销“市级特色农业示范园区”资格的示范园区，两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

主办：市农业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农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4日印发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39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湖滨区、陕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8月17日

# 三门峡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和社会公共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区范围内犬只的饲养、经营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军用、警用犬只以及动物园、科研机构等单位特定用途犬只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养犬管理实行政府部门监管、基层组织配合、养犬人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公安部门是本市养犬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市区范围内养犬的登记备案；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处理犬只扰民、放任犬只恐吓他人、驱使犬只伤人案件等。

**第五条** 畜牧兽医、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商、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

（一）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犬只防疫工作，建立犬只免疫档案；建立犬只疫情监测网络，对狂犬病进行预防和控制；对疫犬、病犬尸体的无害化处理实施监督；对犬只诊疗机构及从业人员实施监管。

（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养犬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设立犬类收容场所，收容无主犬、流浪犬、无证犬及被没收的犬。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涉犬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四）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患狂犬病疫情监控、人患狂犬病防治知识宣传和人用狂犬疫苗预防接种的管理。

**第六条** 市区范围内各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养犬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

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管理部门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养犬管理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及物业服务企业协助有关管理部门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依法调解因养犬行为引起的纠纷。

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可以通过居（村）民会议、业主大会，就本居住区域养犬的有关事项制定公约或者规约，引导、规范养犬人养犬行为。

**第七条** 养犬协会等社会团体和组织应当协助有关管理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引导养犬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养犬管理的规定。

鼓励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养犬管理活动。

**第八条** 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单位，应当做好有关养犬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养犬知识的宣传工作。

## 第二章 免疫与登记

**第九条** 养犬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规定，携犬到有合法资质的动物诊疗机构为犬只注射狂犬病疫苗。犬只接受免疫后，养犬人应当按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办理免疫证明。

**第十条** 养犬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养犬人应当携犬到住所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备案，公安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登记在册，并发放登记证明。

养犬登记备案、免疫证明的办理程序由市公安部门、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公安、畜牧兽医、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商、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实行登记、免疫和监管等信息共享，为公众提供相关管理和服务信息。

###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市区居民可以饲养小型观赏犬。非因助残需要，禁止饲养烈性犬、大型犬。

因助残等需要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会影响他人或者公共安全。

烈性犬、大型犬的种类，由市公安部门会同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公布和鉴定。

**第十三条** 养犬人应当负责对犬只的看护管理，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放任犬只恐吓他人或者驱使犬只伤害他人，不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

**第十四条** 为防止犬只恐吓、伤害他人或者丢失，养犬人携犬出户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用犬绳牵领犬只，犬绳长度一般不得超过1.5米，并由能够约束犬只的成年人牵领；

(二) 在公共楼道、电梯及其他拥挤场所，为犬只戴嘴套或者怀抱；

(三) 不得携犬与他人争道抢行，主动避让行人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 (四) 有效制止犬只追咬行人、持续吠叫或者在人群聚集处追逐嬉闹；
- (五) 应当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场所的排泄物；
- (六) 采取其他有效措施。

**第十五条** 养犬人或犬只管理人不得携犬进入机关、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博物馆、图书馆、文化娱乐场所、候车（船）室、餐饮场所、商场、宾馆等公共场所。不得携犬乘坐公共汽车、轮渡等公共交通工具。

在重大节假日或者举办重大活动期间，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管理部门可以临时划定禁止携犬进入的区域、时间。

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携带扶助犬的，不受本条规定的限制。

**第十六条** 提倡文明养犬。养犬人不得虐待、遗弃饲养的犬只。

## 第四章 犬只经营管理

**第十七条** 兴办犬只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运营。

一般不得在本办法规定的区域内兴办犬只饲养场（养殖小区）。

**第十八条** 设立犬只诊疗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第十九条** 从事犬只销售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分别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犬只尸体，运载工具中的犬只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深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丢弃。

**第二十一条** 从事犬只诊疗以及犬只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犬只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犬只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接到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理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

本条所称疫情包括但不限于狂犬病、狗瘟等动物强烈传染性疾病的疫情。

**第二十二条** 从事经营性犬只寄养、美容等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犬只扰民、伤民、破坏市容环境卫生。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举报、投诉。

公安、畜牧兽医、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商等有关行政管

理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投诉电话，按照各自职责对举报、投诉的违法养犬行为及时处理，对不属于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事项，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投诉人向有权管理部门举报、投诉。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饲养人或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章有关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除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外，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有关养犬登记证明材料、免疫证明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有关规定，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犬只及其排泄物、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犬只尸体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犬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主体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养犬相关证照，开设犬只饲养场（养殖小区）、犬只诊疗机构、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动物防疫相关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养犬管理职责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关规定处罚。

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携犬出户时，犬只的携带者对犬只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之规定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粪便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负有养犬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养犬人，是指饲养犬只的个人或者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5年11月1日起实施。

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规定免疫、登记备案的具体程序以及犬只种类参考等工作，有关部门应当在本办法实施前完成并公布。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以前饲养的犬只，按照本办法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具体程序规定进行免疫和登记备案。

---

主办：市公安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城建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7日印发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40号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 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三门峡市空气质量 保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三门峡市空气质量保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8月22日

#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 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 三门峡市空气质量保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好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以下简称纪念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河南省空气质量保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5〕48号）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编制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方案的通知》（豫气联办〔2015〕1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 **一、方案实施时间**

分为纪念活动前阶段和纪念活动阶段。

（一）纪念活动前阶段：本方案印发实施之日起至2015年8月28日。

（二）纪念活动阶段：2015年8月28日至9月4日，共8天。

## **二、主要污染控制措施**

（一）纪念活动前阶段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贯彻实施《三门峡市2015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纪念活动前完成以下重点任务：

1. 燃煤污染控制措施。

(1) 完成66台10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完成5台10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烟气综合治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督导单位：市环保局。

(2) 贯彻落实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 制定出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实施办法，禁燃区面积达到城市建成区面积的60%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1) 贯彻落实《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加强施工工地建筑扬尘监管，切实做到施工工地周边全围挡、施工工地全部湿法作业、物料堆放全覆盖、出入车辆全冲洗、施工主要道路及区域全硬化、渣土车辆全部密闭或覆盖运输。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 新增、更新洒水清扫车辆，加大城市建成区洒水清扫

频次。市区建成区快速路及主、次干道机械清扫化率达到80%以上，各县（市）建成区快速路及主、次干道机械清扫化率达到60%以上。

责任单位：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3）完成国、省干线公路扬尘综合治理。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3. 机动车污染控制措施。

（1）市区建成区禁止黄标车和未张贴绿色环保标志的车辆通行，各县（市）分时段、分地段禁行。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淘汰14033辆黄标车（含8093辆营运黄标车）。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3）加强道路检查执法，查处尾气不达标行驶车辆，严控机动车污染。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4. 工业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1）完成8台火电行业燃煤机组（锅炉）烟气综合治理。

责任单位：义马市政府、陕县政府。

督导单位：市环保局。

(2) 完成1家水泥企业除尘、脱硫、脱硝及其他因子综合治理。

责任单位：渑池县政府。

督导单位：市环保局。

## 5. 油气污染控制措施。

推进2家油库、255座加油站、106台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二）纪念活动期间环境空气质量保障措施

### 1. 燃煤污染物减排措施。

(1) 未完成脱硫、脱硝、除尘治理且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燃煤电厂，纪念活动期间限产、限排或停产治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督导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 燃煤电厂在确保达标排放基础上，通过停产或检修、限产、加强管理等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再减少30%。电网调度部门要优化电力调度方式，将燃煤电厂的检修计划安排在纪念活动期间，尽量减少污染排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会。

督导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2. 扬尘污染减排措施。

(1) 全市各类施工工地（包括113家建筑拆迁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其中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工程渣土运输。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 城市建成区主干道路每日机扫，隔日水洗1次。

责任单位：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3) 禁止露天烧烤、露天焚烧。

责任单位：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3. 机动车污染减排措施。

城市建成区全时段限行黄标车。落实《2015年河南省黄标车淘汰工作方案》各项要求，上路开展机动车超标排放专项检查。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4.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1) 电力、水泥等高架源及常年运行的燃煤锅炉要于纪念

活动前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治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未完成治理设施改造的生产企业或完成治理设施改造但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生产企业，纪念活动期间暂停生产。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督导单位：市环保局。

（2）电力、水泥等高架源及常年运行的燃煤锅炉要在纪念活动期间采取停产、检修、限产等措施，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再减少30%。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督导单位：市环保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5. 重污染天气应急控制措施。

纪念活动期间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预判，根据气象条件和空气质量情况，采取限产停产、限工停工、限行停驶等一切必要应急减排措施，确保活动期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如预测可能出现空气重污染时，要提前实施各自最高级别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三、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

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三门峡市空气质量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琳（副市长）

副组长：杨少敏（市环保局局长）

成 员：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环保局、规划城管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气象局和三门峡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职责：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组织推动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对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问责。

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以及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认真组织实施本方案，抓好本地区本部门保障措施的落实。同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部门职能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二）强化执法监督。纪念活动前和纪念活动期间，成立机动车污染、工业污染、施工扬尘污染等三个专项督查组。公安、环保、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城管执法等部门要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活动，严厉查处黄标车上路行驶、工业超标排放、施工扬尘、烧烤油烟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

（三）加大宣传力度。纪念活动前和纪念活动期间开展专项宣传，倡导公众践行公交出行、节约能源、拒绝食用露天烧烤等绿色生活方式，引导公众理解并积极参与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为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作出贡献。

《纪念活动前阶段燃煤锅炉治理项目清单》、《纪念活动前阶段燃煤电厂改造项目清单》、《纪念活动前阶段工业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清单》、《纪念活动期间建筑、拆迁施工工地停工清单》和《纪念活动期间重点工业企业限产、限排清单》由市环保局另行公布。

---

主办：市环保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工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22日印发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41号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河南省委关于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实施意见》等精神，现就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正确认识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提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到2020年，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十八届四中全会又进一步明确指出，要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途径和现实选择，是作为现代法治文明国家的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对于全面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监督行政权力行使都具有重要作用，不仅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提供法制保障的必然要求，也是全面推进三门峡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具体措施。

## 二、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四个全面”精神为统领，围绕建设法治政府目标，通过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着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积极发挥优秀法律人才专业知识优势，把法律服务、法律保障和法治宣传教育覆盖到各个领域，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

全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加快三门峡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法制保障，并为实现治理方式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 **三、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建立**

市、县两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建立本级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工作，负责本级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组织协调、日常事务管理等工作，并对本级政府各部门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定期向本级政府、上一级政府法制机构报告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相关工作情况。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由各县（市、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指导和规范。

### **四、工作目标**

2015年底，市、县两级政府全面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通过市、县两级政府示范引领，市、县两级政府各部门普遍建立，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业、基层组织积极推行，形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需求相适应的法律顾问机制。2016年底，实现市、县两级政府各部门全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在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企业、社区、行政村等基层组织都有法律顾问。

### **五、政府法律顾问的组成与聘任**

政府法律顾问队伍的组成应当坚持以本级、本部门法制机构工作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各级、各部门应当加强本级、本部门法制机构建设，定期组织培训，不断推进法制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建设，提高法制工作人员的职业素养和专

业水平。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聘请政府法律顾问的，应当从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等领域的专家学者、法律实务工作者中聘任。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严格按照聘任标准和程序，做好政府法律顾问的选聘工作，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正式聘用。市、县两级政府组成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聘请法律顾问后，应当及时报有关政府法制机构备案；聘请律师作为政府法律顾问的，应当听取有关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

各级、各部门应当积极支持本级、本部门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公职律师，使其切实承担本级、本部门政府法律顾问的职责，充分发挥公职律师的作用。各级、各部门现有公职律师可以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的，可以不再聘请法律顾问。

## 六、法律顾问服务模式

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可以采取以下模式：

（一）法律顾问团模式。市、县两级政府的法律顾问，一般采取法律顾问团模式。法律顾问团人数一般应在3至7人，顾问团提供法律服务应当满足政府日常的工作所需。政府遇有重大疑难法律问题、法律事项时，法律顾问团应当集体研究，提出法律意见。法律顾问团由本级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工作。各级政府组成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采取这种模式。

（二）个体法律顾问服务模式。各级政府组成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日常工作对法律服务的需求，可以采取个

体法律顾问模式。法律服务需求单位与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学专家签订法律顾问合同，由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法律服务。

（三）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模式。各级、各部门可以根据具体工作需要，聘请不同方向或专长的律师或者专家，也可以由政府法制机构在顾问团或者公职律师中推荐，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四）其他法律顾问服务模式。鼓励各级、各部门在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过程中，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采取灵活多样又合乎法律要求的法律顾问服务模式。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将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部门职责，认真安排部署，积极组织推行，注重发挥法律顾问在具体实施行政管理、推进依法行政中的作用，为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和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确保我市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政府法律顾问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专款专用。

（二）明确工作职责。市政府法制办应当加强对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认真组织实施，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组织落实，确保工作目标如期完成。建立完善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采取有力措施，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通过有关程序，确定入库人选，推行

政府法律顾问能进能出、更新合理的制度机制，为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三）规范日常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及其工作规则和相关配套制度，规范工作程序，明确工作责任，确保法律顾问真正发挥专长和作用。要加强与政府法律顾问的沟通联系，支持政府法律顾问事前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和开展依法行政工作，努力形成法律顾问顾得上的体制机制。市、县两级政府各部门聘请法律顾问后，应当将聘请法律顾问的基本情况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四）严格督导考核。各级政府要将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责任目标考核范围，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和工作档案，加强日常检查指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将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法律顾问工作情况纳入其年度考核内容，规范其参与法律顾问工作的行为。

附件：三门峡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2015年8月24日

## 附 件

### 三门峡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县两级政府设立法律顾问工作室，由本级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具体工作。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对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选聘、管理、监督等工作。

市、县两级政府法制机构对下级政府及本级政府各部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

**第四条** 全面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政府法律顾问包括专职政府法律顾问、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和专项政府法律顾问。

专职政府法律顾问，由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制机构工作人员担任，鼓励本级、本部门的公职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

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由公开选聘的法学专家、律师担任。

专项政府法律顾问，由临时接受委托处理专项法律事务的专家或律师担任。

**第五条** 建立律师担任三门峡市政府法律顾问的人才库。人

才库分专业、分领域建立，聘请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一般由人才库中产生。

**第六条**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坚持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法律风险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

**第七条** 选聘法学专家、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

**第八条** 政府法律顾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

（二）法学专家应当具有法学专业副高以上职称或法学硕士以上学位，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三）律师应当连续执业7年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

（四）熟悉市情、社情、民情和政府工作规则，有较强的分析和处理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

（五）热心服务于社会公共事务，有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六）年龄一般应在30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第九条** 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的选聘遵循报名、审核、公示、聘用等程序。

聘用兼职或专项政府法律顾问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兼职政府法律顾问聘用期限一般为2年，期间可解聘，期满可续聘。专项政府法律顾问的聘用根据工作需要，灵活掌握。

**第十条** 政府法律顾问根据安排或委托，从事下列工作：

- (一) 参与政府立法的调研、起草、论证等工作;
- (二)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律论证或法律审查;
- (三) 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 (四) 代理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案件;
- (五) 参与重大事项、突发事件等涉法事务的法律论证、谈判，并出具独立法律意见书;
- (六) 就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重大行政执法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 (七) 参与重要合同、协议的审查、谈判，应要求进行合同的起草等;
- (八) 参与解决群众信访案件，提供法律帮助;
- (九) 开展依法行政宣传教育、进行法律业务培训;
- (十) 交办或者委托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二条** 政府法律顾问履行职责，应当尊重事实、依据法律，独立发表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涉。

有关部门或单位对政府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应当尊重并认真研究，及时反馈。

**第十三条** 政府法律顾问可以应邀列席或参加有关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同意，可以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经授权，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或取证时，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当给予协助、配合。

### **第十三条** 政府法律顾问在聘任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或者明确要求不宜对外公开的信息；
- (二) 不得擅自对外宣传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 (三) 不得同时接受他人委托，办理与聘请单位有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对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应当确保本律师事务所不得接受与聘请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法律事务；
- (四) 不得在个人名片上印有“政府法律顾问”的字样，不得以政府法律顾问名义招揽、开展相关业务或者从事其他商业活动；
- (五) 不得以政府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非聘任单位交办、委托的法律事务，或者对有关单位和当事人施加影响；
- (六) 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七) 不得从事其他任何有损聘请单位利益或形象的活动；
- (八) 不得推诿、拖延聘请单位委托或交办的法律事务；
- (九)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应由本人署名；对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还应当加盖所在律师事务所公章。

**第十四条** 政府法律顾问认为自己与所承办的工作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五条** 法律顾问工作室和市、县两级政府各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听取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意见、建议，为政府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提供服务和保障。

**第十六条** 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处理法律事务，聘请单位应当

建立工作档案。政府法律顾问应每年度向聘请单位提交当年开展法律顾问工作的总结。

**第十七条** 建立政府法律顾问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聘依据，对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政府法律顾问予以表彰。

**第十八条** 政府法律顾问在聘任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职业纪律被处刑罚、行政处分（罚）或剥夺法律执业资格、专业资格、专业职称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

（三）不积极履行职责，造成有关工作复杂化、严重被动或者引起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四）不遵守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不应公开的信息的；

（五）以政府法律顾问名义从事与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商业活动谋取私利的；

（六）利用工作便利进行不正当竞争、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利益的；

（七）考核不合格的；

（八）从事其他损害政府公信力或者合法权益活动的。

**第十九条** 政府法律顾问因故申请解除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的，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聘请单位，经聘请单位同意或者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主办：市政府法制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15年8月24日印发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42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市教育系统予以嘉奖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4—2015学年度，全市教育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四个全面”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大力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主题，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顶层设计，稳步推进“办学体制机制、管理体制、中小学招生制度”三项改革，大力实施“教育行政机关干部、校长、教师、班主任队伍素质提升”四项工程，持续强化“学校建设标准化、管理法治化、德育工作实效

化、课堂教学高效化、教育手段现代化、教师研修校本化、学生体艺培养特色化、文化建设品牌化、安全稳定常态化、组织保障立体化”十项工作，全市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取得长足发展，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通过合作办学，2015年5月河南科技大学应用工程学院在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挂牌成立，填补了我市没有本科院校的空白。2015年全市普通高招一本上线1596人，比上年增加233人，其中市直一本上线579人，比上年增加170人。2015河南省中职学校师生技能大赛中，我市取得7个一等奖、18个二等奖、13个三等奖、1个团体一等奖。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教育系统予以嘉奖。

希望全市广大教职员和教育工作者发扬成绩，继续深化教育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全市教育事业发展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学习先进，务实重干，开拓进取，全面开创各项事业新局面，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5年8月26日

---

主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26日印发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43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义马市人民政府予以嘉奖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义马市人民政府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严格履行政府职责，逐年加大财政投入，持续深化教育改革，全面建设标准化学校，扎实实施素质教育，着力提高管理水平，义务教育呈现出优质、均衡、协调、持续发展的良好格局。2015年3月，义马市被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认定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义马市

人民政府予以嘉奖。

希望义马市人民政府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巩固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全力推进教育内涵发展，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强力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关心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为推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5年8月26日

---

主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26日印发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44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和 先进教育工作者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4—2015学年度，全市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和教职员坚持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足本职、扎实工作，团结拼搏、无私奉献，推动了全市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在教育工作中，涌现了一批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

对尤向阳等148名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和于淑梅等48名先进教育工作者予以表彰（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创造更加突出的业绩。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样，全面加强师德修养，不断提升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努力开创教育工作的新局面，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5年8月26日

## 附 件

### 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名单

#### 一、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148名）

##### （一）市直（42名）

尤向阳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王凤娟	女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李 佳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刘全刚		三门峡行政学院
晋 一		三门峡行政学院
高天山		三门峡行政学院
牛建红	女	灵宝行政学校
曹长春		河南省三门峡中等专业学校
张玉梅	女	河南省三门峡中等专业学校
卢艳静	女	河南省三门峡中等专业学校
李 莎	女	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
张志杰		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
陈 庆	女	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
庞晓梅	女	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
张书光		三门峡市实验高中
任丽芳	女	三门峡市实验高中

李振民		三门峡市实验中学
郑楠楠	女	三门峡市实验中学
黄少华	女	三门峡市育才中学
胡小华		三门峡市育才中学
赵东红	女	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
韩庆丽	女	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
丁 明		三门峡市第二中学
李恒森		三门峡市第二中学
廖菁华	女	三门峡市第三中学
吴 坤	女	三门峡市第三中学
赵风春	女	三门峡市阳光中学
白景峰	女	三门峡市外国语小学
周爱珍	女	三门峡市育才小学
陈宏芬	女	三门峡市阳光小学
庞显杰	女	三门峡市崤函小学
张娜娜	女	三门峡市实验小学
史海霞	女	三门峡市第二实验小学
张 涛		三门峡市第三实验小学
朱晓娜	女	三门峡市东风小学
黄晓辉	女	三门峡市实验幼儿园
李幸利	女	三门峡市第二实验幼儿园
姚光勤		三门峡市财经学校
李富英	女	三门峡市财经学校

任彦斋           三门峡市卫生学校  
焦国芬   女    三门峡市教育局教研室  
江玉萍   女    三门峡市教育局函授站

(二) 技工学校 (4名)

董占宝           三门峡市高级技工学校  
冯少振           灵宝市高级技工学校  
杨帆   女    中国水电十一局有限公司技工学校  
邢红菊   女    义马煤炭高级技工学校

(三) 义马市 (9名)

李辉   女    义马市高级中学  
郑小丁           义马市第一初级中学  
王志松           义马市第二初级中学  
李春玲   女    义马市狂口学校  
姚勇梅   女    义马市实验小学  
张小滔           义马市外国语小学  
张丽丽   女    义马市新区中心学校  
王丽丽   女    义马市直幼儿园  
雷书光           义马市东区中心学校

(四) 洪池县 (17名)

范红涛           河南省洪池高级中学  
史道刚           河南省洪池高级中学  
郝创飞           洪池县第二高级中学  
关万鹏   女    洪池县县直中学

梁丽	女	渑池县第二初级中学
韩红梅	女	渑池县第三初级中学
史秀萍	女	渑池县实验小学
梁燕	女	渑池县第三小学
赵伟红	女	渑池县外国语小学
赵国霞	女	渑池县英豪镇中心学校
赵小梅	女	渑池县张村镇中心学校
赵贵芳	女	渑池县果园乡初级中学
全香花	女	渑池县天池镇中心学校
何建平	女	渑池县洪阳镇中心学校
张富明		渑池县仁村乡中心学校
上官慧萍	女	渑池县仰韶镇中心学校
刘风婷	女	渑池县教育体育局教研室

(五) 湖滨区 (8名)

曲焕丽	女	三门峡市第一小学
王小波	女	三门峡市第二小学
齐丽雅	女	三门峡市第四小学
郭爱梅	女	三门峡市第三高级中学
杨燕菊	女	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中心学校
张亚绪		三门峡市湖滨区磁钟乡中心学校
刘月丽	女	三门峡市湖滨区会兴乡中心学校
郑园园	女	三门峡市第一小学

(六) 陕县 (17名)

李宗民		陕州中学
黄伟波		陕州中学
李建宁	女	陕县第一高级中学
李 娟	女	陕县第二高级中学
杨亚丽	女	陕州外国语学校
武彩花	女	陕县初级实验中学
田青林		陕县第一初级中学
胡树永		陕县第二初级中学
尚 潇	女	陕州小学
罗莉娟	女	陕县第三实验学校
靳新廷		陕县大营镇中心学校
王新燕	女	陕县原店镇中心学校
胡 彬		陕县张汴乡中心学校
任玉成		陕县西张村镇第二中心学校
秦双娟	女	陕县菜园乡第二中心学校
张春丽	女	陕县硖石乡中心学校
许艳辉	女	陕县西李村乡中心学校

(七) 灵宝市 (33名)

谢忠生		灵宝市第一高级中学
王有森		灵宝市第一高级中学
谢丽培	女	灵宝市第一高级中学
董宝宁	女	灵宝市实验高级中学
孟 虎		灵宝市第五高级中学

杨焕丽	女	灵宝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张卓程		灵宝市实验中学
魏晓锋		灵宝市第一初级中学
苏方芳	女	灵宝市第二初级中学
赵丽焕	女	灵宝市第二实验初级中学
范竹娟	女	灵宝市第三初级中学
马万江	女	灵宝市第四初级中学
尚鸿凌	女	灵宝市实验小学
张阳阳	女	灵宝市第一小学
杨红苗	女	灵宝市第二小学
黄方方	女	灵宝市第三小学
孙铛铛	女	灵宝市第二实验小学
胡项元		灵宝市大王镇第一初级中学
王雪荣	女	灵宝市阳店镇第一初级中学
李媛媛	女	灵宝市川口乡第一初级中学
孙玉花	女	灵宝市寺河乡初级中学
党海英	女	灵宝市尹庄镇岳渡小学
杨丽丽	女	灵宝市城关镇中心小学
李美霞	女	灵宝市函谷关镇初级中学
赵彦波		灵宝市苏村乡第一初级中学
李晓丹	女	灵宝市五亩乡第一初级中学
席玲玲	女	灵宝市朱阳镇第一初级中学
董贊芝	女	灵宝市焦村镇第一初级中学

陈陆平	女	灵宝市西阎乡第一初级中学
赵亚珍	女	灵宝市阳平镇第二初级中学
张佳琦	女	灵宝市阳平镇第一初级中学
贺校平		灵宝市故县镇第一初级中学
荀曜麟		灵宝市豫灵镇第二初级中学

#### (八) 卢氏县 (17名)

库朝锋		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刘长江		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雷红艳	女	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赵有亮		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李伟涛		卢氏县五里川完全中学
金 燕	女	卢氏县行知双语小学
赵 波		卢氏县沙河乡初级中学
李 君	女	卢氏县实验小学
胡万龙		卢氏县汤河中学
郭艳霞	女	卢氏县实验中学
郭 庆	女	卢氏县城关镇第一小学
郑 靖	女	卢氏县东城学校
梁秀仓		卢氏县育英中学
王润粉	女	卢氏县育才中学
苏 倩	女	卢氏县杜关中学
秦国正		卢氏县潘河乡初级中学
罗新江		卢氏县城关镇初级中学

(九) 开发区 (1名)

朱旭瑞 女 开发区第二实验小学

**二、有突出贡献的先进教育工作者 (48名)**

(一) 市直 (14名)

于淑梅	女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张耀祖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张建波		三门峡中等专业学校
曹丽华	女	三门峡行政学院
戴江琴	女	三门峡行政学院
张 杰		三门峡行政学院
薛院强		湖滨区行政学校
赵 鹏		陕县行政学校
张群锁		渑池行政学校
张广勋		三门峡市卫生学校
赵明将		三门峡市教育局
王鹏飞		三门峡市教育局
张 军		三门峡市教育局教育技术装备管理站
常作楼		三门峡市招生办公室

(二) 技工学校 (2名)

李予辉		义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崔建良		三门峡市高级技工学校

(三) 义马市 (3名)

范秀梅 女 义马市实验中学

王泽华 义马市第二初级中学

张体华 义马市高级中学

(四) 潼池县 (6名)

刘淑云 女 潼池县教育体育局

赵少才 潼池县教育体育局

郭菊萍 女 潼池县教育体育局

薛 葵 潼池县教育体育局

田卫平 潼池县教育体育局

赵 东 河南省渑池高级中学

(五) 湖滨区 (3名)

李玖红 女 湖滨区教育科技体育局电教仪器站

贺立圈 女 三门峡市第二小学

李江丽 女 湖滨区教育科技体育局教研室

(六) 陕县 (6名)

韩 鹏 陕州中学

刘伟聪 女 陕县第一职业高中

何瑞卿 陕县第二高级中学

秦红梅 女 陕州外国语学校

陈秋娜 女 陕县县直机关幼儿园

许红娟 女 陕县菜园乡中心学校

(七) 灵宝市 (8名)

李 黎 女 灵宝市教育体育局

刘渡江 灵宝市第一高级中学

李兵兵		灵宝市第一高级中学
于江丽	女	灵宝市实验中学
郭国华		灵宝市大王镇中心学校
李凤喜	女	灵宝市朱阳镇第二初级中学
罗晓平		灵宝市阳平镇第二初级中学
汤康凯		灵宝市豫灵镇第一初级中学

#### (八) 卢氏县 (6名)

孟亚斐	女	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马俊花	女	卢氏县中等专业学校
郑成东		卢氏县瓦窑沟乡中心学校
杨率率		卢氏县教师进修学校
张军川		卢氏县教育体育局
段勤学		卢氏县电教馆

---

主办：市教育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26日印发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45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人民政府批准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确定的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10项），现予公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表述，将“三门峡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称调整为“三门峡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制定规划，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工作，推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迈上新台阶，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第四批三门峡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015年8月28日

---

主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28日印发



## 附 件

### 第四批三门峡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民间文学	I—5	老天爷的传说	陕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	传统舞蹈	III—4	五花岭舞狮	陕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3		III—6	玄天锣鼓	湖滨区文化馆
4	传统美术	VII—10	树叶画制作技艺	湖滨区文化馆
5	传统技艺	VIII—16	陕州柿子醋酿造技艺	陕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6		VIII—17	皮影制作技艺	灵宝市文化馆
7		VIII—18	“十三花”传统宴席	卢氏县龙首山庄民俗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8	传统医药	IX—4	段氏指针经络正骨法	段氏正骨研究中心
9		IX—5	张氏祖传痔漏医术	义马市文化馆
10		IX—6	任守元外科药粉	陕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47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题 专项治理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开展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8月11日

# 开展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

##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促进“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深入开展，根据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重要工作部署，紧密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94号）精神，以反对“四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主线，以解决政府工作人员中存在的“不敢为”、“不会为”、“不想为”问题为重点，以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纠风工作责任制为抓手，促进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和公共服务行业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为加快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提供有力保障。

## **二、专项治理范围和对象**

专项治理范围：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政府所属事业单位、公共服务领域的国有企业。

专项治理对象：上述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干部、工作人员。

## **三、重点治理问题**

(一) “不敢为”问题。重点整治：借口管得严了、约束多了，工作放不开手脚，该抓的事不抓，该管的事不管，只求不出事，庸庸碌碌守摊子、平平安安占位子、浑浑噩噩混日子；不敢担当，不敢负责，执行力不强等问题。

(二) “不会为”问题。重点整治：在其位不谋其政，不学习法规政策，不潜心研究工作，不熟悉本职业务，敷衍塞责、尸位素餐；大事做不来、小事不愿做；业务素质不高，工作能力不强，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等问题。

(三) “不想为”问题。重点整治：只想当官不想干事，只想揽权不想担责，只想出彩不想出力；服务意识不强，对群众感情淡漠，为群众办事“踢皮球”、“中梗阻”，对群众要办的事情找客观理由拖着不办，对上级交办的任务找客观原因顶着不办；作风散漫，纪律涣散，心浮气躁，精力不集中，工作不在状态等问题。

## **四、重点治理领域**

(一) 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围绕开展“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对消防、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煤矿和非煤矿山、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油气管道、防汛度汛、农业、食品药品安全、文化旅游公共服务等十个领域的党政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自身岗位责任履行情况，特别是监管职责和服务作用同步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着力解决安全意识不强、安全理念不牢、安全责任不落实、工作作风不扎实等问题，严肃查处执法监督不严格、隐患排查不认真、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等庸政懒政、失职渎职行为。（牵头部门：市安全监管局）

（二）重点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重点对各地、各部门重点项目建设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着力解决市、县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工作推动不力，项目建设进展迟缓，在前期工作、土地、规划、环评、建设环境、政策落实等方面服务保障不积极、不到位等问题，严肃查处在项目建设中设置门槛、障碍等失职渎职行为。（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的突出问题。重点监督检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情况，政务公开、服务承诺、首问负责、限时办结、责任追究等制度执行情况，着力解决改革进展迟缓、审批环节过多、办事效率低下、证明过多过滥等问题，严肃查处冷硬横推、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行为。（牵头部门：市编办）

（四）涉农资金管理和使用领域突出问题。重点对涉农资金申请、拨付、管理、使用中的突出问题进行监督检查，着力解决虚报冒领、拨付不足额不及时、擅自变更实施项目、招投标执行效率低等问题，严肃查处违规审批、贪污截留、挤占挪用、违规

招投标等违规违纪行为。（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五）涉教领域违规办学、招生、收费等突出问题。重点对各级教育、发展改革等涉教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着力解决学校招生、联合办学、教学安排、学籍管理、收费、招生考试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监管失职渎职、违规办学、教育乱收费、高招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

（六）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突出问题。重点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改革、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及履行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监管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着力解决检查、用药、治疗、药品器械招标采购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涉医贪腐、收受红包和吃回扣、违规和非法接受捐赠、借集中配送形成垄断等违规违纪行为。（牵头部门：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

（七）环保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重点监督检查各级环保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着力解决偷排偷放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不落实、部门监管责任缺失等失职渎职行为，促进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八）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领域突出问题。督促市、县级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督促有关监管部门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目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

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追究机制，重点解决“两超一非”（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食品塑化剂、食品标签标识、保健食品“四非”（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添加和非法宣传）等带有行业潜规则性质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监管不力、推诿扯皮、庸懒散软等失职渎职行为（牵头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在完成省定任务的基础上，可根据工作需要，围绕本地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相应监督检查活动。

## 五、方法步骤和工作措施

（一）方法步骤。将开展专项治理活动与“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三查三保”活动紧密结合，做到同推进、同检查、同落实、同总结。共分为四个阶段：

1. 动员部署阶段（8月20日前）。通过专题会、座谈会、视频会等形式，对本地、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开展专项治理活动进行部署。

2. 自查自纠阶段（8月21日—9月30日）。各级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对本地、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建立整改台账，逐项整改落实。

3. 监督检查阶段（10月1日—11月30日）。各级监察部门和纠风部门组织明察暗访小组，对自查自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调研、分析、问责、查处、通报。

4. 总结提高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总结专项治理工作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治理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题的制度、措施，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 （二）工作措施

1. 建立教育引导机制。各级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将专项治理活动与“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相结合，进一步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坚定理想信念，强化为民宗旨，牢固树立为民意识、担当意识、责任意识、纪律意识，切实做到“三严三实”。

2. 建立明察暗访机制。各级监察部门和纠风部门要将明察暗访作为发现问题的重要途径，认真组织开展明察暗访活动。要组织机关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以及工人、农民、市民等群众代表，深入各县（市、区）机关和乡镇、部门行业办事窗口等进行明察暗访，对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重点抽查。要注重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明察暗访发现的问题、专项治理取得的成效，全景式反馈给社会公众，在全社会凝聚正风肃纪的正能量。

3. 建立问题查处机制。各级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逐项整改、逐一销号，确保全面纠正到位。要加大对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题的查处力度，该通报批评的，要及时通报；该给予组织处理的，要及时处理；该移交监察机关的，要及时移交。各级监察部门和

纠风部门要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对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要积极组织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严肃查办，对违纪人姓名、单位、职务、违纪事实、处理决定等进行内部通报或公开曝光。

4. 建立汇总报告机制。市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专项治理情况汇总、报告工作制度，每月8日前将上月工作开展、问题查处、案件查办等情况报送市监察局、市政府纠风办（联系人：郝伟，电话：2820457，邮箱：smxlzb2009@126.com）。各级监察部门和纠风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强化对“不敢为”、“不会为”、“不想为”等突出问题的调研分析，广泛选取对象，规范调研程序，确保公开、公平、公正，为分析党员干部作风建设状况、持续深化专项治理提供依据。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为确保专项治理活动顺利开展，市政府建立三门峡市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相关责任单位要坚持统筹协调，条块结合，分级负责，突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列出时间表、任务清单和治理措施，各司其职，协同作战，信息共享，形成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迅速制定方案，扎实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执纪问责，落实监督责任。各级监察部门和纠风部门要立足职能定位，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依据《三门

峡市机关工作人员“为官不为”“懒官懒政”行为问责暂行办法》（三办〔2014〕21号印发），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敢为”、“不会为”、“不想为”等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题严肃查处。对发生重要案件、久拖不办或查处不到位的地方或部门，要实行“一案双查”，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还要追究领导责任；不仅要追究主体责任，还要追究监督责任，确保监督执纪问责落到实处。

（三）强化纠建并举，落实纠风责任。各级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纠风工作责任制，强化问题导向，坚持纠建并举，健全纠正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题的长效机制。要着力解决“不敢为”问题，建立完善敢于担当负责的工作机制；着力解决“不会为”问题，建立完善业务能力提升工作机制；着力解决“不想为”问题，建立完善强化宗旨意识的工作机制，切实做到在治理中整改、在整改中提升、在提升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

## 附 件

# 三门峡市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王振清（副市长）

副召集人：王明智（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志鹏（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成员：张增固（市监察局副局长）

孙宏发（市编办副主任）

索亚荣（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伟建（市教育局副局长）

绳靖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纪委书记）

李安顺（市财政局副局长）

孔京周（市环保局副局长）

赵和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杰生（市卫生局纪委书记）

朱瑞阳（市人口计生委副调研员）

侯功亮（市审计局副局长）

张菊霞（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何 耿（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肖 梅（市政府办副县级督查专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纠风办，张增固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

主办：市监察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15年8月11日印发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48号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5年8月14日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三发〔2014〕19号），设立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能转变**

（一）整合的职责。将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改革工商登记制度。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清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市场主体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一般性生产经营活动。把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并在名称、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方面放宽工商登记条件，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

（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

位、个人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

（三）承担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依法规范和维护全市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相关责任，负责监督管理有关市场交易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和服务质量，组织开展商品质量和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及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负责全市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不含价格垄断行为）。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六）负责全市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信用信息公示和信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企业年度报告信息公示和企业年度信用抽检工作。

（七）负责监督管理网络市场经营秩序、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

（八）负责规范直销行为与打击传销活动，组织查处传销案件，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九）负责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查处违反商标使用规定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调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保护驰名商标、特殊标志、官方标志。

（十）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依法组织查处广告违法案件。

(十一)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十二) 负责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管理信息、商标、广告相关信息等，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十三) 负责全市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十四) 依照《党章》和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和规范全市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

(十五)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13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等政务工作；承担综合性调研及协调全市工商系统和各科（室）的调研信息工作；负责局机关的文秘、机要、档案、信访、督办查办、统计和综合治理工作；协调保卫、后勤等工作；负责筹备局务会议工作；负责局机关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工作；负责系统目标管理工作。

(二) 法制科。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组织开展工商行政执法监督和听证工作，指导全市工商行政执法行为监督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赔偿工作；承担本

级机关行政处罚案件的核审工作，负责工商系统的普法工作。

（三）企业注册科（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科）。负责拟订全市企业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承担规定范围内的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和外国（地区）在本辖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登记注册工作，并监督检查其登记注册行为；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应用工作。

（四）企业信用信息监督管理科。负责拟订全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和信用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承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和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组织开展企业年度报告信息公示和审查工作；建立健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负责企业信用状况评价工作，承担全市企业信用信息分析和公开工作。

（五）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直销监督管理科）。负责拟订全市有关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直销监督管理、禁止传销的具体措施；承担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直销活动；查处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贩私、违法直销和传销等经济违法案件，督查督办大案要案和典型案件；协调相关方面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

（六）市场规范管理科。负责拟订全市规范市场秩序的具体措施；承担规范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工作，监督管理有关市场交易行为；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承担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拍卖行为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市场专项治理工

作。

(七) 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工委办公室）。负责拟订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指导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实施登记注册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违反登记管理法规的行为；组织指导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查处取缔无照经营；做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八)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负责拟订全市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和有关服务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办法；承担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及抽查检验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

(九)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负责全市的注册商标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负责推荐著名商标、驰名商标；制订全市商标发展战略；负责商标信息的收集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局的注册商标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的广告管理工作；负责广告经营单位的审批、发证工作；监督管理全市广告经营单位的广告经营活动及其它各类广告活动；依法查处虚假广告及各类违法广告；指导全市的广告管理工作。

(十)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负责拟订全市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具体措施；承担监督管理网络市场经营秩序、网络商品交易及

有关服务行为的工作，保护网络交易消费者合法权益；负责网络交易经营主体的信用分类管理；承担全市网络交易市场舆情监测工作；查处网络交易违法违规重大案件。

（十一）人事科。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等工作；承办领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的有关事项。

（十二）宣传教育科。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和对外交流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机构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负责安排组织中心组学习；负责市局的计划生育工作；负责局志编纂工作；指导系统基层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工商所规范化建设。

（十三）计划财务科（审计科）。负责拟订工商行政管理发展规划、基本建设及财务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财务管理等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及各类资金、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离退休干部工作科。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 **四、人员编制**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52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纪检组长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6名（含纪检组副组长兼监察室主任、离退休干部工作科科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各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4名。

## **五、直属单位**

### **(一)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支队**

机构规格为副处级，行政编制24名，其中，支队长1名，副支队长2名，正科级纪检（监察）员1名。内设办公室、案件审理科、一大队和二大队，规格为正科级，正科级领导职数4名，副科级领导职数6名。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经济检查机构的执法办案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查处管辖范围内的重大经济违法案件，会同相关科室协调跨区域案件的办理；承办市政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交办的案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商行政管理职责。

### **(二)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12315投诉中心**

机构规格为正科级，行政编制4名，其中，正科级领导职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2名。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工作，承担12315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网络平台业务应用工作；负责消费者投诉和群众举报的经济案件的快速分流、跟踪、督查和处理结果的反馈；汇总、分析、管理和使用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数据，及时提供消费预警信息；负责重大突发性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事件的应急处置、协调调度、督办反馈工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商行政管理职责。

### **(三)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属分局**

## 1.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湖滨分局

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机关行政编制16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纪检（监察）员1名。

湖滨分局下设湖滨工商所、东风工商所、前进工商所、润河工商所、城郊工商所5个工商行政管理所和1个经济检查大队，机构规格为副科级。5个工商行政管理所共核定行政编制58名，副科级领导职数各1名。经济检查大队核定行政编制6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

## 2.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机关行政编制14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纪检（监察）员1名。

经济开发区分局下设天鹅湖工商所，机构规格为副科级，核定行政编制16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

湖滨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主要职责：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及个人等市场主体（专业分局登记的行业除外）的登记注册工作；承担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相关责任，负责监督管理有关市场交易行为，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负责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和服务质量，组织开展商品质量和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及处理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组织查处传销案件、广告违法案件，依法查处违反商标使用规定和侵犯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及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商行政管理职责。

### 3.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

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机关行政编制14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纪检（监察）员1名。

专业分局下设专业市场工商所，机构规格为副科级，共核定行政编制16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

主要职责：负责对市区汽车、运输、物流、建筑、装饰材料、房地产开发、农资、成品油、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黄金、煤炭、钢材、冶金矿产品市场的注册登记，依法监督上述行业的市场经营活动，及时发现和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金融、证券、保险、期货、拍卖等生产要素市场、规范其交易行为，维护交易秩序；负责监督管理网络市场经营秩序、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商行政管理职责。

工商行政管理所和经济检查大队为各分局派出机构，主要职责：依法监管辖区内各类市场主体，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受理、初审、呈报辖区内个体工商户的开业、变更、歇业的申请事项；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及处理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负责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和服务质量，组织开展商品质量和有关服务领域

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调解经济合同纠纷；指导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正确申请商标注册，并对其使用商标进行监督管理；对辖区内设置、张贴的广告进行监督管理；宣传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商行政管理职责。

## 六、其他事项

（一）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内容审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对其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进行检查，对违法广告，应当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报并提出处理建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依法作出处理，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4日印发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49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5年8月14日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三发〔2014〕19号），设立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能转变**

将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并监督组织实施，负责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工作，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二）负责全市质量宏观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纲要，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质量发展规划，推进名牌战略和质量振兴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牵头组织政府质量工作考核。

（三）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管理产品质量安全

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督抽查、纤维质量监督检验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和监督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仲裁检验工作。

(四) 负责全市标准化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制定、修订、审批、发布地方标准规范，推行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及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五) 承担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六) 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组织协调全市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七) 负责电子商务及物流产（商）品质量监管工作。

(八) 负责全市计量监督管理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并组织实施量值传递溯源和强制检定以及计量校准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市场计量和能源计量行为。

(九) 组织实施国家认证认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管理监督校准、检测、检验实验室资质认定；负责落实国家强制性认证制度的监督管理；依法监督和规范认证市场，监督管理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中介服务和技术评价行为。

(十) 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监督管理特种设备

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保养、充装、使用、检验检测各环节的工作，负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参与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

（十二）负责规范全市检测行业行为，负责对检测行业主体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的管理，负责监督安全生产、执法监管、医疗卫生、环境监测、贸易结算、认证评审等领域检测行为和检测数据的科学公正性。

（十三）制定全市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质量技术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负责全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十四）组织推进全市质量安全信息化建设。

（十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设9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工作；承办政策研究、政务公开、信息宣传、保密、信访、督查督办工作；承担机关制度建设、目标管理、安全保卫、综合治理、机关后勤、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等工作。

（二）人事教育科（离退休干部工作科）。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队伍建设、教育培训、职业资格和外事等工作；承办领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有关事项；负责机关离

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三）计划科技科。制定全市质量科学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全市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规划；研究全市质量技术监督和技术机构改革与发展，提出科研经费年度计划方案并监督执行；组织全市质量科技成果评审和奖励；管理全市系统内科研开发、技术引进、技术改造、成果推广、项目申报工作；组织协调全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全市质监系统科技年报统计工作。

（四）财务审计科。制定并组织实施市级系统计划财务和基本建设的管理制度；编报预决算并下达预算；管理各类资金、专用基金和国有资产、基本建设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负责政府采购工作；负责直属单位内部审计以及领导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五）法规宣传科。负责起草全市质量技术监督法规建设规划工作；负责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报送备案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及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着装管理及培训工作；负责罚没物资拍卖、销毁的报批及实施工作；负责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的管理工作。

（六）质量监督管理科（市防伪办公室、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和全市质量奖励制度；实施全市质量诚信制度；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参与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担重大工程设备

和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产品质量统计分析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及名牌战略推进工作；拟订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制度；拟订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定期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和风险监控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市产品质量的行业和专业性监督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全市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及仲裁检验工作；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协调、指导全市纤维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承担缺陷产品的召回职责；负责电子商务及物流产（商）品质量监管工作。

（七）标准计量科。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贯彻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具体负责全市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查、编号和发布；指导工业、农业、服务业标准化工作，受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负责市标准化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负责全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组织制订和贯彻实施国家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管理市级最高计量标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市级以下计量标准的建立、考核；依法管理全市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校准、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全市商品量、市场计量、能源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监督管理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校准机构和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负责能效标识及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计量监督管理。

(八) 认证认可监管科（检测行业监管科）。组织实施国家认证认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市认证认可工作制度；管理监督校准、检测、检验实验室资质认定；负责落实国家强制性认证制度的监督管理；依法监督和规范认证市场，监督管理认证有关的中介服务和技术评价行为。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检测行业行为；负责对检测行业主体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的管理；负责监督安全生产、执法监管、医疗卫生、环境监测、贸易结算、认证评审等领域检测行为和检测数据的科学公正性；定期组织检测行业开展检测数据的比对工作。

(九)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管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充装、使用、检验检测各环节的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并进行统计分析；按行政许可分级范围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发证；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行政服务科。按照市委、市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行大科室试点的要求，设立行政服务科，承办本部门在市行政服务中心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事项。行政服务科不按实体内设机构管理。

#### **四、人员编制**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行政编制39名。其中：局长1名，副

局长3名，纪检组长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2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纪检组副组长兼监察室主任各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8名。

## 五、直属机构

### （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支队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支队行政编制21名，副处级规格，其中支队长1名，副支队长3名。稽查支队内设办公室（执法督察室）、一大队和二大队，核定正科级领导职数3名，副科级领导职数3名。

主要职责：依法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质量、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认证认可等法律、法规行为；开展从源头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违法活动和专项执法活动；依法办理质量申诉举报案件；组织开展全市重点产品质量区域整治工作；拟定执法管理工作的内部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部署跨县（市、区）案件的查处和大案要案的督察督办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属分局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设湖滨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机构规格均为正科级。湖滨分局行政编制8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1名。经济开发区分局行政编制6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1名。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工作发展规划；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纲要，承担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名牌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参与较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组织协调有关专项打假活动；推进标准化发展战略，负责标准化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负责管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和规范认证市场，依法对为社会出具公正数据的技术机构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监督管理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保养、充装、使用、检验检测各环节的工作，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或者将其纳入相应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依法进行特种设备事故上报工作，负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 六、其它事项

（一）三门峡市打假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具体工作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

（二）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

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及时通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立即在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是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应及时通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应立即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

(三)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市级地方标准的统一立项、审查、编号、发布。

(四) 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4日印发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50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8月14日

# 三门峡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应诉工作，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应诉，是指在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中，行政机关作为被告出庭，依法进行的诉讼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机关负责人是指行政机关的正职和副职负责人。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的下列单位（以下统称行政机关）：

- (一) 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
- (二)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
- (三)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 (四)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指导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指导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

**第六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按照《行政诉讼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出庭应诉。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第七条** 下列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一）因农村集体土地或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等引发的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集团诉讼案件；

（二）因行政行为致使公民死亡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而引发的行政赔偿案件；

（三）因撤销行政许可、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或因行政行为致使公民丧失主要生活来源而引发的案件；

（四）具有典型意义、对本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或行政执法行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或发生败诉案件后，年内再发生同类型的行政诉讼案件；

（五）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作出行政行为的案件；

（六）同级政府、上级行政机关认为需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

（七）人民法院认为需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

**第八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行政诉讼案件，可以委托1至2名诉讼代理人一起出庭。

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委托相应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出庭参加诉讼的，应优先委托本机关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或具有公职律师资格的人员，并向人民法院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和具体权限。

涉及专业技术的行政案件，应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出庭参加诉讼。

**第九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相关人员做好案情分析等各项准备、依法履行举证、答辩等义务；

（二）准时出庭应诉，遵守法庭纪律，树立国家行政机关的良好形象；

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的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定书、司法建议书等法律文书。

**第十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在出庭应诉过程中，发现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应当督促本行政机关注主动依法作出撤销、变更或者停止执行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决定。发现存在其他问题的，应当认真研究、及时整改，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本行政机关根据前款规定作出撤销、变更或者停止执行决定的，应当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原告和有关当事人。

**第十一条** 对人民法院就行政机关不出庭应诉情况所提出的司法建议，收到建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向人民法院反馈处理情况。

**第十二条** 行政诉讼案件结案后，行政应诉机关应及时将应

诉案件立卷归档，档案材料应包括目录、起诉状、答辩状、代理意见、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等内容。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后，应当于10日内，送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案件胜诉败诉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时抄送上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建立与人民法院的定期沟通机制，及时掌握辖区内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动态情况。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目标考核。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活动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或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可建议同级人民政府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一）因未依法举证、答辩、应诉而导致行政案件败诉且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法庭纪律的，或未经法庭允许中途退庭，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的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决书等法律文书的；

（四）存在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文件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为第三人出庭，依法进行的诉讼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3〕41号）同时废止。

---

主办：市政府法制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4日印发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51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推进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保障畜产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豫政办〔2014〕187号）精神，现就建立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管

理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财政补助与保险联动相结合、集中处理与自行处理相结合，尽快建成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构建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

## 二、工作目标

以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有效防控动物疫病为目标，杜绝病死畜禽乱抛、乱扔、非法贩卖及流向餐桌等行为，构建科学有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运行、监管和政策支持长效机制。

## 三、主要任务

(一) 以政府为主导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辖区畜禽养殖、疫病发生和畜禽死亡等情况，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力争2016年底前，每个县(市、区)建设不少于1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及相应的病死畜禽收集储存网点。要根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科学测算辐射范围，依托养殖场、屠宰场、专业合作组织和乡镇畜牧兽医站等建设病死畜禽收集点、暂存冷藏设施，并配备必要的运输工具，确保所有的养殖场(户)都能纳入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

(二) 以企业为主体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设施。鼓励大型养殖场、养殖专业合作社、屠宰场通过自建或联建等方式，建设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采用焚烧、

高温高压化制或生物发酵等方式进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新建、改建养殖场，要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设施设备。

（三）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无害化处理方式。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农业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清洁安全、不污染环境。要按照就近处理的原则，综合考虑各种无害化处理方法优缺点等因素，优先采用化制、发酵等既能实现无害化处理又能资源化利用的工艺技术。对因一类动物疫病以及炭疽、结核等重点动物疫病死亡的动物，要实施工厂化焚烧处理。

（四）逐步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因地制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充分发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的作用，依据“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实行定额补贴、自负盈亏，统筹好饲养、收集、处理各环节的利益关系，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特别是先期建立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要建立保险联动机制，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建立区域和部门联动联防机制，

妥善解决无害化集中处理场、收集储存网点的规划、选址、立项、用地、资金等问题，研究具体实施方案，加快部署实施。畜牧部门要认真制定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依法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财政部门要加大对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配套设施的补贴投入力度；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用地优先予以保障；农业部门要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和运输车辆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环保部门要加强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企业环保工作的指导，防止出现二次污染；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和保险机构参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保险机构要全面落实畜禽保险，配合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力量，进一步完善基层执法体系，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经费的投入，保证执法人员和工作人员经费需要，提升监管能力。

（二）完善责任体系。要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病死畜禽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畜禽死亡及处理情况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级政府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地县级政府组织收集处

理；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在收集处理的同时，要及时组织力量调查病死畜禽来源，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跨县（市、区）流入的病死畜禽，由共同的上一级政府责令有关地方和部门调查。在完成调查并按法定程序作出处理决定后，要及时将调查结果和对生产经营者、监管部门及地方政府的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重要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同时，要建立责任追究制，追究失职渎职工作人员的责任。

（三）强化财政支持。为确保全市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建设顺利开展，市、县两级政府对本级建成并符合标准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及收集储存网点给予资金补贴。要严格落实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每头80元补助政策和国家育肥猪、能繁母猪保险政策，确保补助资金用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各环节上。要及时足额落实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育肥猪和能繁母猪保险政策的地方配套资金。国家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改造、畜禽标准化健康养殖等项目要向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倾斜。从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按规定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

（四）加大打击力度。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随意抛弃病死畜禽、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畜牧、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在调查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案件时，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依法立案侦查。对公安机关查扣的病死畜禽及其产品，在固定证据后，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

2015年8月14日

---

主办：市畜牧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农业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4日印发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52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关于促进房地产 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制定的《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已经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8月17日

#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土资源局 市财政局  
市地税局 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三门峡银监分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稳定住房消费政策，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4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积极引导商品房消费

（一）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对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为30%，贷款利率下限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7倍；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对拥有1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不低于40%，具体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等合理确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向符合政策条件的非本地

户籍居民发放住房贷款。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优先满足购买首套房、首套改善性住房的贷款需求，提高贷款审批效率，缩短放款周期；在贷款合同签订时，应承诺放款日期，并在约定期限内放款。

(二) 放宽住房公积金贷款和提取条件。放宽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以上（含6个月），可凭三年内的购房合同或《房屋所有权证》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缴存职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自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由30%降为20%。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由40%降为30%。最高贷款额度为50万元，在商务中心区购房，最高贷款额度可以提高20%。还贷年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后5年。支持异地购房贷款，在就业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户籍地购买普通自住房即可申请公积金贷款。在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购买居住功能的公寓式商务房可参照执行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购买第二套商品住房可享受住房公积金首套房贷款政策。

放宽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职工购买自住房的，可凭5年内的购房合同或《房屋所有权证》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并可同时提取配偶、父母、子女的住房公积金，提取总额不超过房价总额。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可凭无房产证明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非本行政区域户籍职工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可申请一次性销户提取。

(三) 降低和减免有关住房交易税费。对个人购买普通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唯一住房的，减半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下普通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唯一住房的，减按1%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纳税人申报时，同时出具房屋所有权证和契税完税证明，且二者所注明的时间不一致的，按照“孰先”的原则确定购买房屋的时间。

个人在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购买商品房，契税由契税征收的同级财政补贴50%；商品房上市交易时，个人所得税暂按市场成交价1%税率核征。

在旧城改造中，实行货币化安置的被征收人重新购置住房，且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价格部分的，免征购房契税；成交价格超过货币补偿价格部分的，对价差部分按照规定征收契税。

对政府回购现库存普通商品住房，用于安置市重点项目和保障性安居工程被征收住戶的，可享受相关税费减免政策。

(四) 鼓励村镇人口在城市购房。中心城区以外人员购买商品住房，凭房屋所有权证或在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按户籍政策相关规定，可直接办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购买房屋所在地落户；凭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按照教育部门的

就近划片入学需求，可办理子女入学手续。

(五) 鼓励在商务中心区团购、购买、租赁商品房。支持进城农民和城市居民在商务中心区团购商品住房，改善居住条件。自本文印发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含）单位组织团购成功签约付款的，根据团购单位申请、开发企业对相关事项的证明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合同，由商务中心区按照合同面积予以补贴。其中：团购规模超过30套（含）不足100套的，每平方米补贴30元；超过100套（含）的，每平方米补贴50元。允许若干个单位联合团购。

鼓励在商务中心区购买或租赁商务房、商业房。自本文印发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含）前在商务中心区“高科技研发”、“金融服务”、“高端商业”、“总部办公”四大版块购买商务房、商业房，可向商务中心区申请每平方米80元的购房货币补贴，贷款购房的可向商务中心区申请获得一年全额贷款贴息。贷款贴息标准统一按住房公积金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鼓励金融机构、品牌企业在商务中心区设立分支机构。自本文印发之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前在商务中心区租赁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商业用房，且租期超过5年以上（含五年），并正常经营依法纳税的，可向商务中心区申请三年期每月每平方米2元的租房货币补贴。

补贴资金由商务中心区筹措，经市政府批准后在商务中心区“自求平衡资金”中列支。

货币补贴和贷款贴息申请家庭需提供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

案的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纳税证明、产权人身份证、银行贷款合同和可转账储蓄卡号等。

## 二、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持续发展

(六) 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融资需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要合理配置信贷资源，支持资质良好、诚信经营的房地产企业开发建设普通商品住房。市政府金融办和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在建房地产项目摸底调查，筛选出“五证齐全”、“资信优良”、有市场前景的在建、续建项目，组织银企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筛选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原则上按照在建面积每平方米1000元至1500元的标准合理解决项目融资需求。

大力开展“绿色”建筑，鼓励房地产项目争创“绿色”建筑星级运行标识。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二星级运行标识及以上“绿色”建筑住房的，贷款额度可以上浮20%。

鼓励支持房地产信贷。对积极支持保障性住房和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住房公积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储方面优先予以支持。

(七) 抓好住房用地供应，调整房地产用地结构。进一步做好住房用地征收和供应工作，根据商品住房用地供需情况科学编制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保持合理、稳定的住房用地供应规模。国土资源部门要根据当地商品住房库存量和市场供求变化情况，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商品住房用地供应量。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和规划等部门可以根据市场状况，研究制订未开发房地产用地的用途转换方案，通过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引导未开发

房地产用地转型用于国家支持的新兴产业、养老产业、文化产业、体育产业等项目，促进其它产业投资。对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开发建设的项目，应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重新核定相应的土地价款。

（八）完善住房供应结构。取消“70／90”限制，在商品住房项目中，不再对套型面积作统一要求，在优先满足首次置业的中小户型住房需求的原则下，允许开发企业开发建设满足市场各类需求的住房。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适应市场变化，原用地条件有限制的，在不变更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并满足公共配套设施的情况下作出的户型调整，规划部门应及时审批。

（九）优化住房保障资源配置，消化商品住房存量。多渠道筹措保障房房源，要及时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大住房保障货币化工作力度，从2016年起，在房屋征收工作中，鼓励通过货币补偿方式实施安置，或通过收购商品住房进行实物安置。将符合条件的商品住房作为棚改安置房和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整体购买在建房地产项目用于棚改安置房和公共租赁住房。

（十）支持房地产企业转型创新。积极引导有实力和品牌优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等方式形成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对具备转让条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支持企业以投资、入股、转让等形式进行合作开发；支持企业跨区域、多元化经营。积极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托城市新区、商务中心区、城市组团、特色商业区等载体，发展工业地产、商业地产、物流地产、文化地产、教育地产、旅游地产、养老地产等跨界地产项

目。

### 三、优化房地产市场发展环境

(十一) 建立房地产相关行政收费分期缴纳制度。从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前开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先缴纳50%，待工程质量主体验收时再缴纳剩余的50%。建筑垃圾处理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建筑安装工程建设劳保费、散装水泥专项基金等行政性收费分期缴纳，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缴纳50%，剩余部分开发企业与征收费用单位签订交款协议，在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前交清。

(十二) 适时建立收费清单制度。降低开发建设成本、减轻房地产开发企业负担，由价格主管部门对房地产开发建设和消费环节收费项目进行清理，并将合法的收费项目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开，各部门不得征收或变相征收不在项目清单的收费项目。

(十三) 建立限时办结制度。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房地产项目建设，简化行政审批环节，简化办事程序，缩短审批时限，严格按照行政审批法定时限办结。文物、环保部门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要提前做好文物勘探和环境评估工作，确保项目按时开工建设。供电、供热、供气、供水、通信等行业要积极主动配合，实施跟踪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与房地产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用。

(十四) 降低商品房预售条件。商品房预售许可条件中“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确定施

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界定为：低层和多层（即六层及以下）建筑主体施工形象进度达到地面二层，中高层（即七层至九层）建筑主体施工形象进度达到地面三层，高层（十层及以上）建筑主体施工形象进度达到地面四层及以上。对符合预售条件的项目要及时发放预售许可证。

（十五）降低房地产开发市场准入门槛。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初次申报资质和资质核定申报时，不再提供注册资本的相关证明材料。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和144平方米以下的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项目最低资本金按20%执行，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为30%。

#### **四、强化部门协作和宣传引导**

（十六）明确部门职责。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房地产开发管理工作，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公积金信贷、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供应工作；规划部门负责完善住房供应结构；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协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银企对接机制，支持房地产开发项目合理融资需求；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购房补贴资金；地税部门负责进一步完善税收征管办法，拉动商品房消费；发展改革部门要在国家、省发展改革等部门公布房地产收费项目清单的基础上严格落实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收费清单制度；统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统计管理工作。

（十七）强化舆论引导。加强“天鹅之城”、“黄河明珠”

等城市形象的宣传，面向广大农村、周边地市大力宣传推介三门峡，吸引外来人口到我市创业、就业、置业。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迅速出台具体措施和实施方案，并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各新闻媒体要持续深入开展宣传活动，使政府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形成有利于房地产业健康平稳发展的舆论氛围。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本市有关政策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实施期间，国家和省有相关政策出台，按国家和省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

主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城建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7日印发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53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全市工业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促发展 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的《全市工业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促发展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8月21日

# 全市工业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促发展活动

## 工 作 方 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5年8月10日)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全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促发展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76号)精神,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促进全市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业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促发展活动,并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2015年以来,全市经济呈现新常态下增速换挡、结构调整和动力转换的阶段性特征,工业经济运行缓中有稳、稳中有亮点,但在国际国内问题相互叠加、需求不足和结构性矛盾相互交织的影响下,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部分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局面仍在持续,投资后续支撑能力不强,部分领域、部分地方困难增加、风险上升。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把稳增长作为当前全局工作的首要任务,坚持“急抓投资、缓则调转、长靠需求、远要造势”,狠抓关键稳增长,狠抓重点带全

局，狠抓大事谋长远。要紧紧围绕建设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目标，深入开展工业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促发展活动，坚持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关键手段，把优化要素资源配置作为重要保障，把风险防控作为基本底线，通过实施一揽子科学、务实、有效的政策措施，推动工业平稳较快增长、工业结构持续优化、发展动力加快转换，保持全市工业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2015年，力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达到全省平均水平，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2个百分点。

## **二、全力稳增长，保障工业经济平稳运行**

### **(一) 帮助企业开拓市场**

1. 搞好产销对接。借助蒙西华中铁路开工、保障房建设、PPP项目建设等机遇，积极组织重点项目建设单位与企业购销对接及上下游企业产销对接活动，推动上下游供需对接和协作配套。同时，发挥阿里巴巴三门峡产业带等平台作用，引导鼓励传统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完善供应链、销售链，对已经在淘宝、阿里巴巴等网站进行销售的企业跟踪服务，加强指导，争取使全市工业企业网上销售量有大的突破。（由市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牵头，市企业服务活动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负责落实。明确两个以上部门的，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2. 完善材料设备招标采购机制。及时发布产品配套需求信息，引导企业定向开发、协作采购、互采互用，扩大市内产品在重大

项目采购、政府采购、企业间配套中的比重。（由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 （二）做好工业要素保障工作

3. 加强企业融资协调。加强省工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研究，引导产业政策与金融政策的协同；组织企业参加第三届万家中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对接活动；鼓励优势大企业开展以其为核心的上下游产业链融资业务。搭建互联网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鼓励政府推荐项目、企业自主申请项目和银行推荐产品在该平台进行对接。（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积极推进“新三板”挂牌工作，促进企业直接融资，鼓励各县（市、区）出台金融支持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实施方案，帮助企业缓解担保难、融资难问题。（由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 加强工业用电运行调节。加强工业用电需求侧管理，积极争取国家电网支持，减少外输入电量，增加我市外送电量，提高我市发电企业发电指标。开展大用户直供模式试点，实现发电和用电企业共赢。（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门峡供电公司负责落实）

5. 加强企业用地协调。加快项目用地审批进度，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加大建设用地挖潜力度，对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的土地进行全面清理。对因土地使用者原因造成闲置满一年以上两年以下的土地，依法征收闲置土地使用费；闲置满两年的，坚决依法收回，重新安排项目用地。（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落实）

6. 做好企业用工协调。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和校企联合培训工程，及时为企业培训所需人才，努力解决用工难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落实）

### （三）抓好困难行业企业脱困工作

7. 煤炭行业。指导推动煤炭企业分产品、分领域制定营销方案，稳定煤炭产量，提高产销率，降低库存量。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加快发展市场需求潜力大的煤基消费性中间产品与终端产品，集中资源做大做强效益好的煤化工产品，促进骨干煤炭企业向现代能源化工企业转型。加快煤电一体化进程，实现煤电企业共赢发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

按照日调度、月考核、季兑现的原则，加大煤电互保政策落实力度，提高电煤合同兑现率。（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落实）

研究制定煤炭行业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两权价款等收费收取使用政策。（由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负责

落实)

8. 有色行业。认真落实骨干电解铝企业转型发展相关举措，鼓励煤炭、电力、电解铝企业相互参股，形成以资本为纽带的煤电铝一体化。支持骨干电解铝企业加快发展终端高端铝加工产品，尽快形成规模适度、实现赢利的产业链。黄金行业利用雄厚的产业基础、领先的技术优势，大力发展战略冶炼及金饰品、工艺金加工，促进有色金属伴生矿的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高档铜箔、覆铜板及伴生金属的深加工。（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

#### （四）增强市场主体内生动力

9. 强化龙头企业支撑。支持“双百”企业做大做强，发展一批主业突出、具有行业引领能力的“航空母舰”。要经常深入义煤集团，及时帮助解决企业运行困难，建立完善河南煤化和义煤集团之间的沟通机制，协调义煤集团有关经济活动能如实反映到我市的统计数据中。（由市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牵头，市企业服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负责落实）

10. 推动行业兼并重组。积极鼓励企业兼并重组，重点推动装备、精密量仪、食品等行业龙头企业加大对上下游企业的兼并重组。支持龙头企业组建技术联盟和产业联盟，构建以龙头企业为中心的区域生产网络，引领产业链整体升级。（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负责落实）

11. 深化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开展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及行政审批前置、市场监管和准入等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及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凡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及收费全部取消。对清理规范后保留的涉企收费项目建立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外项目一律不得收费。强化举报机制，对乱收费的典型行为要予以曝光，并严肃追究责任。（由市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落实）

12. 壮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实施中小企业“百千万”成长工程，做好中小企业“新三板”挂牌培育工作，指导、联合社会组织和培训机构开展各种形式的培训。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认定一批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产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做好小微企业发展考核评价工作。实施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和备案服务，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科技“小巨人”企业。继续开展产学研系列对接活动，提升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负责落实）

#### （五）着力培育新增长点

13. 强化项目带动。按照项目建设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各明确一名领导，全程跟踪项目协调，对

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项目，采用通报批评、约谈、提醒函、黄牌警告等方式督促整改。紧盯全市82个重点工业项目，对未按期开工的项目全面排查原因，重新确定开工时间，倒排日期，加快推进各项前期工作，争取尽快开工建设。对续建项目要加强工作协调，建立问题台账，搞好主动服务，为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创造条件，确保完成项目投资目标和形象进度。（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4.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有关意见，推动工业设计、技术转移、电子商务、创业孵化、融资服务等重点领域发展，建设工业设计国家级示范园区。组织参加全省工业设计大赛，引导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推动装备等优势产业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实现制造业延链增值。（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

### **三、着力调结构，加快工业转型升级**

#### **（一）实施技改提升工程**

15. 推动技改项目建设。以产品创新、智能制造、“两化”融合、节能降耗等为主攻方向，重点实施总投资479.7亿元的34个技改项目，力争年度投资完成118.3亿元。（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落实）

16. 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探索建立利用节能环保

标准促进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对产能过剩行业坚持“上大压小”、新增产能与淘汰落后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严格环评、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新增落后产能。（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负责落实）

17. 推进工业节能减排。落实工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实施高风险污染物削减清洁生产工程，在电力、有色等重点行业以及工业园区污染治理等领域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培育工业清洁节能产品。加快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实施产业集聚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能源梯级利用和水资源循环利用，加强再生铝、再生铜、废轮胎等再生行业准入管理，规范发展秩序。加强重点用能行业强制性能耗限额管理，公布化工、建材、电解铝等高耗能行业耗能产品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名单及指标。（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科技局负责落实）

## （二）提升产业集群发展水平

18. 积极培育特色产业集群。以“一高两化”为方向，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推动各个产业“链条式”纵向拉到终端、“集群式”横向拓到最宽。抢抓铝精深加工、黄金深加工两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入选省级重点打造的22个千亿级产业集群有利机遇，加快发展我市黄金、铝工业、煤化工、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19. 建立完善配套体系。完善产业集聚区生产配套、服务应用、物流与环保等配套功能。加快产业集聚区孵化、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新建一批产学研研发及中试平台。(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推进校企合作,共建一批实训基地。积极开展电子商务建设,继续推进国家和省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建设。(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负责落实)

#### **四、努力防风险,守住工业运行稳定底线**

20. 防范企业资金风险。加强重点企业资金运行异常情况监测、研究,防范重点企业资金链断裂,保障重点企业资金链安全。筛选排查一批优质工业企业进入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数据库,帮助企业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主动适应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要求。学习外地缓解企业融资困难的成功经验,设立适度规模的过桥“资金池”,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续贷难题。(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负责落实)

21. 防范行业性风险。抓紧研究建立企业风险化解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切割”风险企业,严防企业风险大面积传导,确保不出现行业性风险。全面排查困难企业情况,建立困难企业台账,

实行“一企一策”，在融资、土地等制约企业发展的要素瓶颈方面给予支持，加强企业用工协调，定期向市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报告困难企业帮扶情况和解困进度。（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

## 五、工作机制

（一）协调推进机制。建立工业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促发展活动市、县联动机制，各县（市、区）政府为活动组织推进工作的责任主体。市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市活动组织工作，研究实施重大政策措施，督查落实活动整体部署，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县（市、区）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负责本地工作任务的组织落实，要结合省、市统一部署和县（市、区）实际，细化分解目标，明确重点任务，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把责任落实到具体事项、具体单位、具体人员。要加强信息沟通交流、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积极组织媒体对先进典型、经验做法及时进行宣传报道，努力营造全市工业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促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监测协调机制。各级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负责本级活动进展信息的收集汇总和监测分析，内容包括主要工业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活动任务落实情况、重点项目进展情况、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等，对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实行月报告、月通报、季调度制度。各县（市、区）政府每月5日前将上月本地活动进展情况报市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市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每月中

旬将各县（市、区）进展情况通报全市，通报内容包括工业用电量增幅、工业投资增速、工业税收增幅等指标，以及重点工业项目投资完成率、竣工率、投产率、达产率、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等指标。同时，以信息简报、新闻报道等形式，及时宣传推广各县（市、区）为企业提供融资、用地、解困等方面好的经验做法。市企业服务活动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促发展活动调度会议，集中听取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汇报，分析研判形势，协调解决问题，研究应对措施。

（三）跟踪服务机制。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切实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跟踪服务。要坚持上下联动、部门联动、政企联动，聚合政府、企业、协会等各种力量，运用财税、土地、金融等各种手段，整合劳动力、市场、产业等各种资源，每月末坚持开展“月末主动服务周”活动，现场办公，集中解决突出问题。对重点行业坚持“一业一策”，每个行业一套扶持政策、一个推进班子；对重点企业坚持“一企一策”，每个企业一套服务措施、一个服务团队。完善重点项目服务体系，建立重点项目服务台帐，实行重点项目领导包干和分级负责制，健全重大项目特事特办、龙头企业专人定向跟踪对接、重点项目一条龙服务等工作机制，发挥政府综合服务效应，营造优质服务环境，千方百计加快重点项目引进落地和建设投产进度。严格执行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对因服务不力而影响重点项目进度

的要严肃进行问责。

(四) 督导考评机制。市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负责工业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促发展活动的督查指导，要定期组织成员单位深入各县（市、区）和企业开展督导服务工作，发现解决问题，督促工作进度，推动政策落实。组建由市企业服务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的协调服务团，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中督导服务活动，年中组织一次观摩交流。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年底，市政府将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工业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促发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考核，并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

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工业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21日印发

